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(预案) 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 14:3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(预案)的议案》 (以下简称《预案》),并于2017年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 关信息,现对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(预案)》进行补充说明。

一、 关于定价基准日、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调整

公司召开董事会时,以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(2017年2月9日)为定价基准 日来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.50 元,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 格为 7.00 元。本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告,根据《预案》,定价基准 日应调整为公告前1个交易日,即2017年2月10日。

- 1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,且不低 干下列价格较高者:
- (1) 本预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(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/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)每股 7.03 元的 50%,为每股 3.52 元;
- (2) 本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 (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前 20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量)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6.82元的50%,为每股3.41元。

因此,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3.50 元调整为 3.52 元。

- 2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,且不低于下列价 格较高者:
- (1) 本预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(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/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)每股7.03元;



(2) 本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(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)每股 6.82 元。

因此,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.00 元调整为 7.03 元。

二、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

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,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,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市场规模、未来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,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;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。公司钢制车轮业务对比了同行上市公司兴民智通(002355)、金固股份(002488)与一汽富维(600742),钢结构业务对比了同行上市公司光正钢构(002524)、鸿路钢构(002541)、富煌钢构(002743)、杭萧钢构(600477)与精工钢构(600496)。

单位:营业收入(万元)/增长率(%)

公司		2013 年		2014 年		2015 年		年复合
		营业收入	增长率	营业收入	增长率	营业收入	增长率	增长率
日上集团		122,958.51	12.66%	134,192.82	9.14%	128,320.74	-4.38%	2.16%
钢制车轮	兴民智通	128,484.74	13.34%	132,538.87	3.16%	110,605.58	-16.55%	-7.22%
	金固股份	116,623.09	30.05%	131,315.40	12.60%	152,377.37	16.04%	14.31%
	一汽富维	947,248.64	23.40%	1,127,337.59	19.01%	986,362.16	-12.51%	2.04%
	光正钢构	50,542.87	8.51%	62,630.52	23.92%	55,518.53	-11.36%	4.81%
钢结	鸿路钢构	493,010.68	31.76%	422,515.09	-14.30%	319,263.24	-24.44%	-19.53%
	富煌钢构	187,330.03	15.47%	183,481.46	-2.05%	149,474.73	-18.53%	-10.67%
构	杭萧钢构	397,376.74	30.59%	393,290.85	-1.03%	378,643.47	-3.72%	-2.39%
	精工钢构	751,971.20	22.64%	688,577.99	-8.43%	720,533.74	4.64%	-2.11%

同时考虑到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,尚不清楚2016年最终业绩,因此本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,2017-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%、30%、40%。按此推算,公司从2015年开始,营业收入将保持年复合增长率8.78%,高于同行的近三年的增长速度。

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外,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,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,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。

综上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,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,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,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

